

國立中正大學

112學年第2學期 碩博士班 新生入學須知

各項業務承辦單位及連絡電話 05-2720411轉分機

教學組	11212 (學籍、境外生報到、選課、抵免)
出納組	13306 (繳費相關)
生活事務組	12107 (學雜費減免)、12104(就學貸款)、12109(弱勢助學)
衛生保健組	12345 (體檢、學生團體保險)
學生安全組	17266 (兵役)
宿舍服務中心	宿舍總機 05-2721422 分機82121

新生應辦事項簡要日程表

時間	事項	頁碼
113年1月30日前	1.上網建置學籍資料、上傳照片。	2
	2.寄回或於開學日繳交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無則免)	3
113年1月29日~2月19日	學雜費繳交 113年1月29日起自行下載繳費單	5
113年1月29日~2月19日	寄回或繳回【就學貸款】學校存執聯	7
113年2月19日(一)	新生始業活動	8
113年2月20日(二)	境外生報到驗證	4
113年2月21日(三)	學生健康檢查-校內體檢	9-10
113年2月5日~2月26日	學分抵免	5
113年2月19日~3月4日	選課	6
113年2月19日(一)	開始上課	
113年10月1日起	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6
	●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6
	● 處理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之相關規定	11

【附錄】

- 教學助理制度-----第11頁
 重要相關法規、智慧財產權宣導-----第12頁
 校園安全須知、防詐騙宣導資料-----第13-17頁

學籍資料建置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校園系統【單一入口】帳號啟用

※請務必依以下步驟進行

一、取得【新生初始密碼】

請先至校園單一入口網頁：<https://portal.ccu.edu.tw/>

請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點選【**一般生初始密碼**】

二、啟用校園系統【單一入口】並修改密碼

至校園單一入口選擇「**第一次登入**→**學生**→**請先按此註冊帳號**」，輸入學號、密碼(即新生初始密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後按下「**寄出驗證信**」，**等待3-5分鐘**後將收到系統寄發之郵件，點選郵件內之「**啟用連結**」即完成帳號啟用，同時系統將要求修改密碼，請完成**修改密碼**後再以新密碼重新登入單一入口。

注意：請**不要使用 HOTMAIL 和 OUTLOOK 電子郵件信箱**，因其無法正確解析 Utf-8 的郵件，導致在啟用或修改密碼連結時發生錯誤。

備註：若日後忘記密碼，可透過單一入口登入頁面中「**忘記密碼**」功能直接重設密碼（密碼重設後請**等待 10 分鐘**後再重新登入）。

取得新生
初始密碼

啟用單一
入口帳號

修改單一
入口密碼

登打學籍
系統資料

單一入口整合校園系統包括：選課系統、學籍系統、成績查詢系統、eCourse2 課程平台、學生證掛失……等各類系統。啟用後即可至學籍系統登打您的個人資料。

CCU SSO
國立中正大學單一入口-V2

單一入口

eCourse2 課程平台	校際選課系統	課程地圖	選課系統	圖書館	會計Web系統	付款及所得 查詢系統	學籍系統	生涯定向系統	成績查詢	物品管理系統	校園授權 軟體下載
計畫系統	碩/博士宿舍...	大學部宿舍...	宿舍維修系統	學雜費減免...	弱勢助學申請	學習器券 時數登錄	網路投票	初次晤談 預約系統	學位服借用...	致遠樓 線上申請	中正雲
學生證掛失	創新創業基地	校務建言系統									

● 建置學籍資料

登入校園系統【單一入口】，點選【學籍系統】建置您的個人資料並上傳照片

1. 113年1月30日前完成學籍資料建置，上傳個人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未如期上傳照片或規格不符，開學時無法領取學生證。

2. 因學校多項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為中英文並列，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為必填欄位。
3. 金融帳號，請填學生本人帳戶(獎助學金、各類退費用)。
4. 若有需造字部分，請填「特殊字造字需求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113年1月30日前傳真至05-2721534。

● 學籍資料確認

確認「學籍資料記載表」上資料均登錄正確，若您的身份證號或出生年月日有誤或有變更姓名者，請113年1月30日前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註明您的學號及系所)郵寄或繳交至教學組辦理變更。若學生證已製作完畢始申請變更姓名，須另繳費(新台幣300元)重新製作學生證。

○ 郵寄(繳交)資料 (無則免附)

具以下身分者於113年2月19日以前掛號郵寄或於開始上課日(113年2月19日)繳交：

1. 外國國籍：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2. 原住民籍：(1)戶籍謄本，須有載明原住民族籍別。(2)原鄉及族語能力問卷。
3. 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戶籍謄本，須有本人/父或母之原生國籍。
4. 身心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
5. 三代家庭(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無人上大專者：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切結書(至新生表單下載)、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戶籍手抄本及

以上身分證明文件請在空白處註明學號及系所，於113年2月19日前掛號郵寄(或親繳)至：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注意事項：

1. 本地(國)生不用寄(繳)回「學籍資料記載表」。
2. 境外生必須印出學籍資料記載表，於到校驗證報到時繳交 (詳第4頁)
3. 學校各項紙本通知，研究生是寄至學生本人的通訊地址。

◎ 保持學籍資料正確

入學後若通訊地址、手機或電子郵件有變更，請自行至學籍系統更新。

若是姓名、身分證號、出生日期或戶籍地址變更需檢附戶籍謄本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

※本地生已完成至錄取學系驗證報到並已繳驗畢業證書，開學日不用再進行報到※

請如期完成學籍資料建置、學雜費繳費及選課事宜。

境外生 報到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 境外生 到校現場報到

一、國際事務處報到：

(一)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到校後，先至國際事務處報到。

(二)外國學生先完成學歷驗證：

查驗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如為外國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譯本亦均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核章。

二、報到日期：113年2月20日(二) 09:00~11:00；14:00~16:00

三、地點：行政大樓東棟1樓 教務處教學組

四、教學組報到

應攜帶之文件：

(一)註冊程序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

(二)有效期限內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持境外學歷者，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均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學歷證明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譯本亦需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四)繳費收據。

(五)最近3個月內拍攝之2吋照片5張及電子檔(備用)。

(六)學生學籍資料記載表(照片清楚、背面貼護照個人資料頁影本)。

學生證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新生首張學生證免費!

學生證具有悠遊卡功能，是學生在校的身分證明及學校門禁通行證，畢業不收回直接轉為校友卡。若遺失或毀損要自行繳費補發。

- 本地生請於 113 年 2 月 19 日(一)開始上課日起持有照片之個人身分證件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
- 境外生：113 年 2 月 20 日(二)報到當日申請/發放。

繳費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研究所學生註冊繳費有二部分，分二次收取，繳費完畢始完成註冊，說明如下：

一、學雜費基數：

繳費資訊及相關連結：至本校首頁「常用連結」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 113年1月29日起自行登入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及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 繳費期間：113年1月29日~113年2月19日。

● 繳費方式：

- (1) 持繳費單(印製有專用條碼)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郵局或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超商繳費。
- (2) 信用卡、行動支付、網路銀行及 ATM 轉帳。

二、學分費：

第二階段選課完畢後，依學生選課學分數收取學分費。繳費單約於每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第三週可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及列印。

※詳細繳費日程仍須以出納組當學期公告之相關繳費訊息為準。

注意：

1. 境外生身分證號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尚無居留證號者，請輸入稅籍編號。
2. 信用卡繳費交易成功後不可取消，意即無刷退功能，務請謹慎操作!
3. 繳費收據自行保管，不用繳回學校。非臨櫃繳費者，系統完成銷帳後，即可產生繳費收據，如需收據，請直接上網列印（同列印繳費單方式），台灣銀行已在收據上加上電子戳章。
4. 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網頁→常用連結→【學雜費繳費】查詢。
5. 就學貸款者請務必注意貸款是否已含學分費。(就學貸款詳第7頁)

學分抵免

依據「中正大學辦理學分抵免辦法」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一、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週，一次辦理完成。

二、系統開放時間：113年2月5日至113年2月26日。

三、申請程序：

1. 至本校「教務系統」→「學分抵免申請系統」建置資料後，列印出「抵免申請表」。

「教務系統」：<https://kiki.ccu.edu.tw/>

2. 檢附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

3. 繳交申請書：親自將申請表件繳交至所屬學系辦公室並於113年2月26日以前完成抵免程序。

成績單列印機

自助列印 即刻取件

供應項目皆具本校核印之正本：在學證明、中文成績單、英文成績單、名次證明...等。

設置地點：1.行政大樓東棟大門(24小時全年無休) 2.行政大樓東棟內 教學組辦公室門外(上班時間內)

付款方式：現金、悠遊卡、LINEPay

選課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日期：113年2月19日至3月4日。

進入校園系統單一入口 → 「選課系統」。

選課期間系統之開放時段請詳閱「選課系統」之公告。

學術倫理

教務處教學組 05-2720411轉11212

一、本校研究生，均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二、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提早於2月入學學生與同一學年度9月入學之新生均統一於113年10月登入）

網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ethics.nctu.edu.tw/>，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三、前項「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課，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另訂定替代措施。請務必洽詢錄取就讀系所是否另有指定之措施(課程)。

四、研究生須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方得申請學位考試。若已修習過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證明者，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詳細說明請參閱實施要點。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5年5月2日第117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國立中正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自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已修習過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6小時以上且持有修課證明者，得經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

三、實施方式：

(一) 教學組每學期將新生資料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協助帳號建置。

(二) 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至本校網頁，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自行修習本課程。

(三) 學生完成「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並通過總測驗，即可於網站申請下載修課證明。該課程與成績不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特性與需求，訂定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除「學術倫理教育」全部核心單元之外，亦得自訂更多之專業修習單元，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六、學生須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登入網址：<http://ethics.nctu.edu.tw/>

※網站操作說明：<http://ethics.nctu.edu.tw/newuser/1/>

※研究所學生登入網站時請留意：

1.身份請選「必修學生」

2.縣市別請選「嘉義縣」

3.學校別請選「國立中正大學」

4.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

助學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05-2720411 轉分機
就學貸款 分機 12104、學雜費減免 分機12107、弱勢助學 分機12109、急難慰助 分機12104

就學貸款

申請資格及標準由教育部公告，請自行至台灣銀行網站查詢，網址：<https://sloan.bot.com.tw>

● 申請日期：**113年1月29日~113年2月19日止**。

● 郵寄(繳交)文件：

113年2月19日前寄回或繳回完成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校存執聯)，未繳交者，學校無資料可協助同學辦理就學貸款，視同未申請就學貸款(即未註冊)。

郵寄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詳細就學貸款說明、流程及常見問答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參閱以維護自身權益。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067.php?Lang=zh-tw>

注意：研究生(碩、博士生、碩專班生)及大學部延畢生，請務必注意貸款是否已含學分費。

弱勢助學

●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A.助學金：凡家庭年收入低於70萬元以下者即可提出申請。(每學年度補1次)

B.低收入戶學生免住宿費。

C.生活助學金。

D.緊急紓困金。

● 申請日期：

A.弱勢助學金：每年8月20日至10月20日前。

B.低收入免住宿費：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C.生活助學金：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前。

D.緊急紓困金：隨到隨辦。(急難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以上四項補助申請資格及檢附證件請自行上網詳閱。

網址：<https://studentlife.ccu.edu.tw/p/404-1034-19066.php?Lang=zh-tw>

學雜費減免

請逕洽學務處生活事務組承辦人:黃小姐，(05)2720411分機12107。

每年5月1日~5月31日及12月1日~12月31日，未再申請者視同放棄權益。

注意：每學期皆須重新申請!

獎助學金

【校外獎助學金資訊】請至本校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

住宿

宿舍服務中心 宿舍總機05-2721422 分機82121

欲申請住宿同學，請於獲得入學資格起，以電話連繫本校碩博士班宿舍服務中心申請住宿，生活事務組將依床位空餘情況，按申請先後次序，依序遞補。

兵役

學務處學生安全組 05-2720411 分機17266

一、男生新生請填寫【新生兵役資料表】(請至新生入學須知表單處下載)：

- (一)未役者：請確實填寫表內資料。
- (二)已役者、除役者：請確實填寫表內資料。
- (三)免役者：請勾選表內欄位。

二、請新生於113年2月19日前寄回或繳交至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組。

新生始業活動

學務處生活事務組 05-2720411轉12105

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30分在本校行政大樓西棟三樓簡報室舉行，新生如不克出席或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生活事務組顏小姐。

學生團體保險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5-2720411轉12345

具本校學籍的學生，皆可依個人意願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團體保險」。

- 一、保險費用：按保險契約規定金額，扣除本校補助費用後，其餘由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分上、下學期兩次繳納。
- 二、保險效期：上學期自每年8月1日上午0時至翌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下學期自每年2月1日上午0時至7月31日午夜12時止。
- 三、註冊時為統一作業，均先視同投保收費，**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請於113年3月15日前至新生表單處下載「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填妥並經家屬及系所主管簽章後，繳交至衛生保健組【活動中心二樓】辦理退保，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同投保。**
- 四、休學生或具學籍但無須註冊繳費者，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有意願參加者，請於註冊截止日前繳納團保費用，以免逾期未繳款導致無法投保而影響個人權益；若於**113年3月15日前未繳納費用者，視同本學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有關學生團體保險條約內容、理賠給付標準、相關表單及特殊情況學生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網頁，網址：

<https://health.ccu.edu.tw/p/404-1036-10583.php?Lang=zh-tw>。



新生體檢

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05-2720411轉12345

依據教育部頒定之學校衛生法第8條：「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新生應繳交當年度體檢報告。

- 一、本校歷年體檢皆有學生發現重大疾病或法定傳染病，為維護學生健康，早期發現健康問題、早期治療，並預防傳染病蔓延，故本校新生（含轉學生）入學時均應完成體檢。
- 二、檢查項目：依「**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至新生表單處下載）所列項目請以A4尺寸紙張正反面列印成**1張**，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生活型態內容。
- 三、外國學生與僑生視需要增加「**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簡稱乙表）體檢項目。
- 四、新生入學當學期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時，**暫免繳交體檢報告**，但復學時當學期開學當日需繳交「**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至活動中心2樓衛生保健組，始完成註冊手續。建議參加該學期校內學生健康檢查，或開學前2週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完成健康檢查。
- 五、113年曾參加其他體檢或新生體檢常見問題，請先參閱衛生保健組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健康檢查/提早入學生/伍、常見問題）
- 六、體檢方式有校外體檢或校內體檢(說明如下)**請擇一參加**。



衛生保健組網頁

校外體檢

本校指定之醫療機構-臺安醫院雙十分院

1. 指定醫療機構：臺安醫院雙十分院-健康檢查中心，地址：臺中市雙十路2段29號。
2. 請先預約體檢日期（113年1月3日~2月7日）再行前往，預約電話：(04)2220-9636。
3. 請攜帶本校學生健康資料表（正面自填部份請先填妥）及體檢費用新台幣630元當場直接繳交給醫院。
4. 報告發放方式：由臺安醫院直接交給學校，並會另寄一份體檢報告給本人，請妥善保管留存，不須交回學校。

校外醫院

1. 請選擇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以上(含合格、優等及特優)醫院辦理體檢，「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網頁查詢或詢問醫院體檢單位。
2. 請務必攜帶本校健康資料表（請A4尺寸紙張正、反雙面列印成1張）到體檢醫院並提醒醫院要依表列項目檢查，以免遺漏體檢項目，導致需再補檢；體檢費用因各家醫院規定不同，請自行洽詢各醫院。
3. 各醫院檢驗所需時間不一，通常需1~2星期後方可領取報告，故請務必提前安排體檢事宜，以利於開學日(113年2月19日)繳交體檢報告。
4. 繳交報告：學生健康資料表及校外體檢報告影本，可於辦理新生體檢當日(113年2月21日)繳交至校內體檢會場服務台（行政大樓東棟3樓宴會廳），如繳交之檢驗結果不完整時，可於校內體檢現場繳費補檢；非辦理校內體檢時間，請自行交(寄)至衛生保健組(體檢報告屬個人重要隱私資料，請勿寄至本校其他處室；如轉送過程導致個資外洩或遺失，後果自行負責)。
5. 至校外醫院體檢時，請先詢問醫院體檢單位是否需空腹檢查，以免影響體檢的施作。

校內體檢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東棟3樓宴會廳。

日期：113年2月21日 星期三

時間：上午0930~1330（請於1300前報到）

費用：新臺幣630元，直接於體檢會場繳給體檢醫院。

準備文件：請務必攜帶「國立中正大學學生健康資料表」，並填好表格正面自填項目。

檢查須知：

1. 健康檢查前3天請維持正常作息、勿暴飲暴食。
2. 體檢當日，請依您自身的身體情形評估是否空腹體檢，只需於抽血時告知檢驗人員是否已進食即可。(進食可能影響之檢查項目：飯前血糖、膽固醇、三酸甘油脂)。
3. 請盡量不要配戴隱形眼鏡，以利檢驗裸視。若有必要配戴隱形眼鏡，請自行攜帶隱形眼鏡保存盒。
4. 請避免穿著有金屬物件(鈕扣、項鍊、亮片等)之上衣，以利檢驗胸部X光；孕婦或可能懷孕者請於胸部X光檢查前告知檢查人員。

約30天後，請至系所辦公室領取體檢報告，本國籍未滿20歲學生，將另寄1份報告給法定代理人，其餘人員則不另再寄送報告書。

圖書館專區

在中正大學可以借100本書，借期半年！更多服務，請連結以下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lib.ccu.edu.tw/freshman> 或掃描QRCode認識一下



學校行事曆

彙集學校校務、教務、學務等重要日程，舉凡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校慶運動會、期中、期末考或是期待的寒暑假…等時程都有排定日期，提供學生規劃各學年的學習活動參考。可至本校首頁瀏覽下載。

【附錄】

學位論文涉及代寫等舞弊情形相關配套措施及規定宣導

為建立正確學術倫理觀念，確保學位授予之公正性，摘錄相關規定如下，請同學切勿有代寫學位論文或報告，或有抄襲等舞弊行為。

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一項規定：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四項規定：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學位授予法第18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國立中正大學學則第四九條規定：

本大學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頒給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前項研究生經取消畢業資格並撤銷其學位證書，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國立中正大學教學助理(TA)制度

主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內分機11603)

若您想要擔任授課教師的教學助理(以下簡稱「TA」)，必須先取得TA認證。有關本校TA規定及取得認證的方式，簡要說明如下：

1. 「教學助理(TA)」係指本校在學學生接受教學實務能力技巧培養，並參與學校正式學分課程，以提升教學專業或實務能力為目的之助理。
2. 欲擔任本校TA，均須修習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認證培訓研習課程，以取得認證。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舉辦「TA認證培訓研習會」，全程參加1場次認證研習，且完成該課程相關規定，即可取得認證。

注意：每學期「TA認證培訓研習會」的活動公告時間：開學前1個月於學校首頁→最近公告→活動訊息或教務處網頁→最新公告→活動訊息公告或洽詢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校內分機11603)。

3. TA每學期需接受考評；教務處每學年度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助理。

重要法規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秘書室-快速連結-法規-法規彙編-性平會法規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諮商中心-法規與表單-相關法規-學校相關法規

-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法規彙編-生活事務組-學生獎懲

- **國立中正大學則、教務相關法規**

選課、抵免、學位授予、休退學、修業年限…等

查閱網址：中正大學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相關法規

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 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影印他人著作，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 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爰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 三. 於社群網站(例如：FACEBOOK、隨意窩、痞客邦...等)散布國內、外之影音，如係整部影音或擷取大部分之影音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等，此類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侵害著作權，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切勿以社群網站非法散布他人著作(含他人圖片)，以免觸法。
- 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透過淺顯易懂的方式讓青年學子瞭解著作權，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photos_stream?tab=photos_albums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須知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5) 2721114

- 一、緊急電話：中正校園寧靜優雅，校園之美遠近馳名，但四週仍存有潛在危機，為保障學生安全，緊急應變突發事故，校內設有27處緊急電話，只要拿起話筒自動與校警連線，可迅速獲得支援。
- 二、交通安全：本校位處嘉義縣民雄鄉郊區，聯外道路寬敞，常有砂石車行駛，叉路口極多但行駛車輛多不遵守交通號誌，以致常有車禍發生，本校學生意外事故亦以交通意外為最大宗，輕則傷身重則喪生，尤其新生對環境、路況不熟又多新手駕駛，尤須注意交通安全，防杜意外事件發生。
- 三、住宿安全：本校學生宿舍設施完善，建議您可優先考慮選擇住校，若校外租屋請注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如使用建照、消防安全、用電設備、監視系統及有無張貼本校學生賃居安全訪視標章等，租屋所在地是否過於偏僻、出入複雜、治安不良等情況。
- 四、學務處學生安全組負責處理校園安全事件，有任何事情可直接與值勤人員聯絡，值勤人員隨時待命處理緊急事故。
- 五、預防勝於治療，杜絕意外事件的發生，事先的防範還是最重要的，我們當然不希望事件發生，所以特別提醒您注意，然而一旦事件發生，切記不要驚慌，馬上與相關人員聯繫，以便協助您做適當之處置。
- 六、學生安全組值勤專線05-2721114，全年無休24小時提供服務。校園安全需要您我共同維護，中正將成為又美又安全的校園！
- 七、校園安全地圖：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安全警示地圖



防詐騙宣導：

- 一、偶而發現歹徒假借綁架、恐嚇、車禍、工讀、網路購物等行匯款轉帳詐騙情事，造成家長及同學不安，為提防不法份子之訛詐，如遇此類不明狀況，請於第一時間向學校查詢(05-2721114)，並即刻報警處理，「防詐騙諮詢專線電話165」；附件防詐騙19招提供參考。除非個人有提款或轉帳需要；絕對不要在陌生人之要求下至ATM提款機操作匯款。
- 二、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請勿輕信於金融機構下班時段來電之客服電話(多為假冒)；應先保持冷靜並掛斷電話；並立即向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或警方110報案專線求助、查證與報警。
- 三、ATM自動櫃員機只能將您的帳款匯出，不可能透過ATM之操作取得退款；ATM自動櫃員機也絕對沒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的功能；就算誤設分期付款也不會有帳戶遭到不斷扣款的問題，接獲類似電話務必自行去電向銀行查證，以免掉入詐騙陷阱。
- 四、「購買遊戲點數」案件為常見詐騙手法，遊戲點數已經成為犯罪集團進行詐騙的金流管道，切勿聽信指示而前往購買，再次提醒，遊戲點數無法支付銀行帳款，也不會轉換成現金回沖到你的帳戶，更不能充當帳戶擔保；「購買遊戲點數」能夠退款或認證身份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切勿輕易上當。
- 五、如聽聞來電或談話有「解除分期付款設定」、「回沖帳戶金額」、「購買遊戲點數」等關鍵字均為詐騙歹徒說詞，絕對是詐騙，敬請提高警覺；切勿輕易上當。
- 六、敬請注意：國內民眾使用LINE的人數日漸眾多，隨著其所帶來的便利性，詐騙集團也開始以盜取帳號的方式進行小額付費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行騙代收認證簡訊，警方統計此類被害案件數日漸增多，警方建議民眾如無使用小額付費功能之需求，可向電信公司要求關閉，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七、網路購物因為不確定對方身分，本身就具有一定的風險，因此於具有審核機制的購物網站平臺購物會較有保障，而低於市價更是假賣家吸引被害人的常見手段，切勿貪圖便宜反而損失慘重。
- 八、國人愛用臉書分享、瀏覽朋友動態，甚至成為通訊管道之一，但臉書屢傳出犯罪事件，甚至有駭客假冒官方身分製造釣魚網站，有民眾因誤觸連結輸入帳號密碼後，信用卡慘遭盜刷，請務必小心此類犯罪手法。另有愈來愈多人在臉書上參加購物社團進行買賣交易。然而臉書上購物社團的管理者，對於社團成員的審核方式不一，有些甚至完全沒審核就可以加入，讓成員自由在社團裡PO文賣東西，當發生詐騙或交易糾紛時，社團管理員也多不介入干涉，因此在臉書社團中購物，風險相當高。
- 九、手機惡意程式連結詐騙出新招！歹徒以不同理由傳送含有惡意程式連結的簡訊，收件人一旦點選或配合操作後，就開始安裝應用程式，遭小額付費扣款。歹徒也會利用新的名目傳送簡訊，誘騙民眾點選，請務必

提高警覺。根據統計，至今發生之惡意連結詐騙案件計有「取消網上電費支付」及「快遞簽收單」等；簡訊連結請切勿直接點選，務必先行向相關單位查證。另外，沒有上架於google play應用市場（android系統）的手機應用程式未經安全審核，風險極高，切勿下載使用，如誤觸下載則不要執行並盡速移除。

十、請牢記前述反詐騙要訣：「冷靜、查證、報警」及六個絕不之反詐騙叮嚀：

- (一)絕不會派人收取現金或要求匯款。
- (二)絕不會監管帳戶或存款，也沒有設立安全帳戶。
- (三)絕不會以傳真通知。
- (四)絕不會在電話中做筆錄。
- (五)絕不會在電話中收押或管收民眾（要有相關程序）。
- (六)絕不會保管個人存摺、印章、金融卡及密碼，切勿落入詐騙陷阱。

「防詐騙十九招」提供參考：

近來國內發生多起學生家長接獲詐騙集團之恐嚇取財案例，為打擊犯罪，避免被騙，特別蒐整最新詐騙手法提供參考。

- 一、詐騙第一招（結怨恐嚇）：以電話恐嚇被害人，佯稱其為四海幫或其他幫派成員。因貴子弟與人結怨，對方請其出來擺平，並向您索取費用。如果不從，將對貴子弟斷手斷腳，或對家人不利，常陳述您家庭成員份子、住址等資料，以取得您的信任並使您心生畏懼，達成匯款詐財。
- 二、詐騙第二招（金融卡密碼外洩）
以財政部（或郵局）等相關公務機關之名義發出簡訊，通知您的金融卡資料遭盜用，要求您速撥指定之電話號碼，要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指示更改密碼，誤導您將存款轉至歹徒人頭帳戶而受騙。
- 三、詐騙第三招（破案更改密碼）：佯稱是警察機關人員，因破獲金融卡偽卡集團，要求確認您（被害人）之帳戶密碼，請您提供金融帳號密碼；或要求您持提款卡依其指示更改金融卡密碼（其實是誤導您匯出款項），進而製作偽卡或達到詐財之目的。
- 四、詐騙第四招（親友急需用錢）：以許久未聯絡之親友同學...等名義，用電話與您聯絡，佯稱各種急難需用錢，請您匯錢至其人頭帳戶，事後便失去音訊，達成詐財之目的。
- 五、詐騙第五招（退稅支票遭退）：以電話佯稱國稅局人員，聲稱您的退稅支票被郵局退件，要求您持提款卡至提款機依其操作，完成退稅手續，使您誤將存款轉入歹徒人頭戶中。
- 六、詐騙第六招（刮刮樂詐騙）：以郵件通知中獎，並留有所謂公證律師電話（其實是集團成員所扮）取得您信任。當您與其聯絡，便以加入會員、認股費、律師費、稅金...等各種名義要求您匯款，使您上當。
- 七、詐騙第七招（手機簡訊中獎）：此為刮刮樂詐騙翻版，將中獎通知改以手機簡訊傳送，要求您至提款機前操作轉入獎金，或匯出繳納稅金，因而受騙。
- 八、詐騙第八招（退費詐騙）：以國稅局、勞保局、中華電信公司...等單位名義，電話聯絡您，聲稱有一筆退費款項。請您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退費手續。
- 九、詐騙第九招（防疫補助）：假冒衛生局人員，要發放防疫隔離補助金，依其指示持提款卡至提款機前操作，辦理補助金發事宜，而騙取您的存款。
- 十、詐騙第十招（期貨詐騙）：詐騙集團化身期貨操作公司，打出「免經驗、可兼職」對外吸收員工，要求員工「做業績」，先拿錢出來交公司代為操作，事後佯稱投資失利，騙取求職者積蓄。
- 十一、詐騙第十一招（信用貸款）：利用報紙廣告或夾報廣告，辦理信用貸款，以要先投保信用險、律師公證費...等名義要求您先匯款。如果您發現有異狀要求終止契約，辦理退費，歹徒便稱您要先支付一筆違約金，揚言否則請律師提出告訴，利用對司法程序不瞭解及畏懼再度受騙。
- 十二、詐騙第十二招（家庭代工）：於報紙媒體刊登家庭代工廣告，詐騙集團以口罩、佛珠、塑膠花、香水、郵貼等家庭代工為由，要求先支付保證金、器材費、折損費...等名義匯款。
- 十三、詐騙第十三招（色情廣告、援交詐騙、假交友）：以媒介色情或召妓，聲稱以匯款方式付款，要求先付費，付完費用卻無女子出現賣淫交易；或以護膚刊登廣告，要求加入會員可享VIP級特別(性)服務，當您繳納高額之入會費後，卻無所聲稱之服務，始知受騙。
- 十四、詐騙第十四招（求職陷阱）：以應徵司機或牛郎、在家兼職、打工為由刊登廣告，聯絡應徵後，聲稱需先繳納治裝費、保證金、租車費、伴遊費或以薪資匯款為名索取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充當其詐騙帳戶...等，造成被害人帳戶遭凍結甚至成為詐欺共犯遭司法追訴，有時還會把應徵者車輛騙走。
- 十五、詐騙第十五招（網路購物）：於網路刊登販賣物品訊息，當您匯款後，事隔多日卻未收到商品；或以貨到付款方式交易，付款領取包裹後，內容物有可能是舊報紙等廢物，成了冤大頭！

- 十六、詐騙第十六招（檢查電表）：利用白天年輕人上班，家中僅剩老人家進行詐騙。佯稱台電人員或瓦斯公司人員，並快速出示假識別證，在未辨識完成立即收回。聲稱為您府上檢查電表、或瓦斯管線，作勢檢查完後，要求需收取費用，甚至騙取老人家之提款卡(或存簿)及密碼進行盜領，獲取不法利益。
- 十七、詐騙第十七招（發函詐騙）：以 VISA 國際組織或律師事務所名義，並模仿公務機關公文格式發函。通知您於抽獎活動抽中免費刷卡金，但需繳納一定比例手續費。並附有律師公證函，函中蓋有關防、簽字章、私章及簽名等等煞有其事，以取得您的信任。
- 十八、詐騙第十八招（話費詐騙）：歹徒傳送“找你好久都找不到，有空回個電話吧！02-09*****”類似簡訊。當您撥通此一電話時，對方會以各種名義藉故拖延。0209開頭是高額計費電話，歹徒會故意在02與09間加“-”讓您誤認為台北的電話，而撥打上當。
- 十九、詐騙第十九招（假冒師長）：歹徒先以「學校訓育組長」或其他師長名義通知家長，表示子女未到校上課；稍後即以電話聲稱小孩已遭綁架，如不立即匯款，將對小孩不利。

如果家長接獲聲稱貴子弟已遭人綁架或發生任何意外之電話通知時，請採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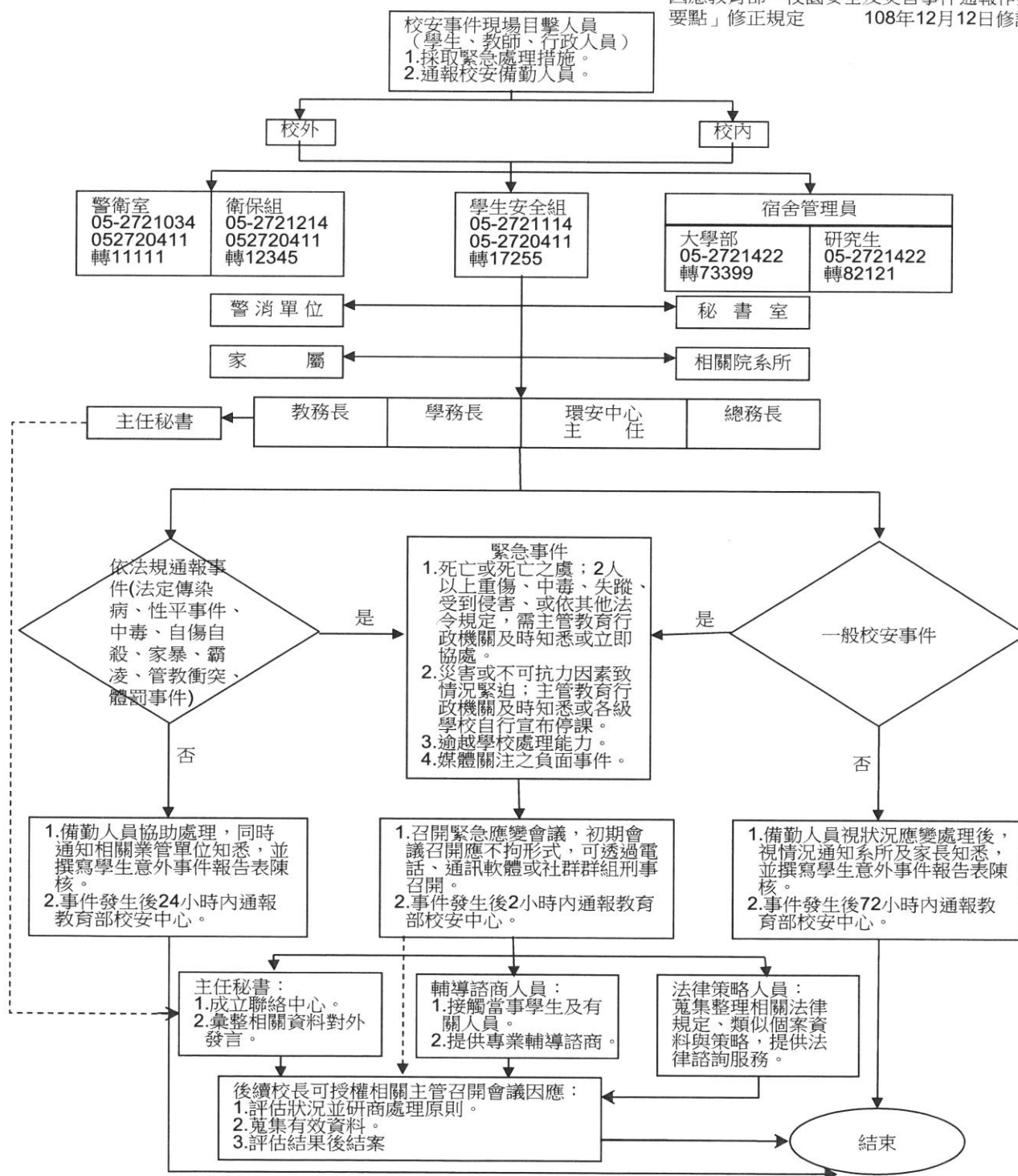
- 一、懷疑：對不准掛電話、現在就出門匯款等要求應保有戒心，請先行掛斷電話。
- 二、查證：電話聯絡導師、學務處學安組及子女之好友，確認子女是否平安在校。
- 三、通報：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發現任何可疑亦可隨時向本校查詢，切勿依歹徒指示匯款，以免被騙。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24小時值勤專線電話：(05) 2721114

國立中正大學校安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因應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108年12月12日修訂



更多有關校園安全資訊請至 本校學務處學生安全組網頁查閱.